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2年度軍原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胤吉

選任辯護人 李泰宏律師

被 告 石光明

選任辯護人 蕭享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軍偵字第79號、111年度偵字第4836號、111年度偵字第4837號、112年度偵字第291號）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涵雯

書記官 鄭筑安

通 譯 張宸愷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辛○○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扣案之現金新臺幣玖仟元、門號○○○○○○○○○○號手機暨SIM卡、本票壹張（票號六四八五二五號、發票人丙○）均沒收。

甲○○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01 緣丙○於民國111年9、10月間，因在臺東嫖妓4次積欠嫖資
02 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未付，經LINE暱稱為「東部」之
03 不詳年籍性交易媒介經紀人，於111年11月13日17時47分
04 許，透過LINE委託辛○○討債，與辛○○謀議由辛○○找兄
05 弟尋獲丙○後，將丙○押走，帶去偏僻地方討債，允諾將給
06 予2萬元之報酬。辛○○接受委託後，同日18時許，撥打電
07 話詢問甲○○、戊○○（本院審理中）是否願意共同前往討
08 債，經甲○○、戊○○同意後，由戊○○駕駛車牌號碼000-
09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搭載丁○○（本院審理
10 中）、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
11 車）搭載甲○○，於同日22時37分許，甲乙2車集結在臺東
12 縣○○市○○路0段000號前，見丙○出現，辛○○、甲○
13 ○、戊○○、丁○○竟共同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並基於
14 妨害自由、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由甲○○以手勾住丙○脖子，
15 強制丙○坐上甲車後座中間，甲○○、丁○○坐上甲車
16 左、右後座，辛○○持手機在後拍攝過程，丙○在甲車後座
17 時，其手機、證件被取走，甲車、乙車於同日23時許，抵達
18 己○○○（本院審理中）位於臺東縣○○鄉○○村○○000
19 號住處，辛○○、甲○○、戊○○、丁○○下車，將丙○押
20 進己○○○上址住宅內，要求丙○支付積欠之嫖資，己○○
21 ○持以麻布袋裝之長槍（未扣案、無證據證明有殺傷力）對
22 空鳴槍，以此方式恫嚇丙○後，再由辛○○拿出空白本票，
23 強制丙○簽發面額10萬元之本票1紙交予辛○○收執。丙○
24 簽發上開本票後，辛○○等人仍不讓其離開，辛○○對丙○
25 恫稱：「簽只是形式上的簽，我們要實際拿到錢，如果現在
26 籌不出來，就要朝你身上開1槍，或留下你1隻手」、「雖然
27 簽立10萬元面額，但你支付5萬元後，本票我就會作廢了」
28 等語，並要求丙○先交付身上現有現金，致丙○致心生恐
29 懼，交付3000元予辛○○。惟因丙○身上現金款項不足，丙
30 ○請求辛○○先歸還手機，並依辛○○等人指示，撥打電話
31 要求丙○之父乙○○先匯款1萬1000元至丙○帳戶，丙○並

01 伺機於同日23時18分、19分許以LINE傳送「報警 泰安」、
02 「被綁」等訊息向乙○○求救。甲○○、丁○○復拿走丙○
03 錢包內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強制
04 丙○說出提款卡密碼，由甲○○駕駛甲車搭載丁○○下山提
05 領丙○帳戶內之6000元後，交予辛○○收執。辛○○等人仍
06 持續恐嚇丙○向身邊的人借錢，並使用丙○電話撥打電話給
07 丙○之父乙○○，稱丙○積欠15萬元賭債，要求乙○○交付
08 10萬元處理，經乙○○偽以同意後，相約於臺東縣○○市○
09 ○路0段000號「第一商業銀行台東分行」（下稱第一銀行）
10 面交10萬元款項。後由辛○○駕駛乙車搭載丙○、甲○○，
11 戊○○駕駛甲車搭載丁○○、己○○○前往附近堤防處，在
12 堤防處以手機拍攝丙○裸上身之不雅照片，再由辛○○駕駛
13 乙車搭載丙○、甲○○，戊○○駕駛甲車搭載丁○○（己○
14 ○○搭乘甲車於中途下車返回住處），2車共同前往臺東市
15 區找乙○○取款，嗣甲車於途中駛往臺東市區他處用餐，乙
16 車於111年11月14日1時20分許抵達臺東市○○路0段000號即
17 「統一超商正東門市」前，辛○○、甲○○下車向乙○○收
18 取10萬元款項時，經乙○○報警而在現場埋伏之員警隨即上
19 前拘捕辛○○、甲○○，並扣得辛○○等人強制丙○交付之
20 9000元現金、本票等物。

21 三、沒收：

22 扣案之現金9000元為被告辛○○所取得之本件犯罪所得，至
23 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暨SIM卡、本票1張（票號648525
24 號、發票人丙○）均為被告辛○○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5 物，分別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
26 告沒收。

27 四、處罰條文：

28 刑法第346條第1項、第302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8
29 條第2項。

30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 31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

01 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
02 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
03 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
04 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05 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
06 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07 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8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0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0 七、本案經檢察官洪清秀提起公訴，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14 書記官 鄭筑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鄭筑安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8條之1

0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02 規定。

03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
04 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05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06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07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08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9 其價額。

10 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12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8條

14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5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16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17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
18 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19 定。

20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1 其價額。